

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函

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校長室
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台設字第 1000900138 號
附 件：如文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
聯絡人：陳姿婷專案經理
聯絡電話：(02)2705-2112 分機 1111
傳 真：(02)2755-7334
電子郵件：jodi_chen@tdc.org.tw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訂於今（100）年舉辦之「校園『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會暨大展』活動推廣設計及製作甄選辦法」1 份（如附件），敬邀 貴校設計相關科系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將於今年 10 月份舉辦「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會暨大展」等相關活動，預計將吸引國內外 100 萬參與人次。為提升此活動於國內各大專院校之宣傳效益，擴大師生參與，並藉由廣徵年輕學子創意，以創造活動話題性，擴大媒體宣傳，研擬主旨所述辦法並敬邀 貴單位共襄盛舉。
- 二、請 貴校於本年 5 月 16 日前完成提案設計及報名程序，俾便於 5 月 20 日第 30 屆新一代設計展開幕典禮中進行頒獎。

正本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長室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(含附件)

台灣創意設計中心

請影印來函和附件
和工學院、分送文
和工學院、多媒體設計
和工學院、早參。

校園「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會暨大展」 活動推廣設計及製作甄選辦法

指導：經濟部

主辦：經濟部工業局

執行：台灣創意設計中心

日期：2011. 04

一、 活動緣由

為因應全球化及未來跨設計領域的潮流，國際三大設計組織「國際工業設計社團協會」(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ocieties of Industrial Design, 簡稱Icsid)、「國際平面設計社團協會」(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aphic Design Associations, 簡稱Icograda)及「國際室內建築設計團體聯盟」(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rior Architects/ Designer, 簡稱IFI)於2007年正式跨域結盟組成「國際設計聯盟」(International Design Alliance, 簡稱IDA)，地位如同「設計界的聯合國」。

「2011臺北世界設計大會」是國際設計聯盟(IDA)成立後，第一次全球性的設計盛會，也是這項全球最重量級的設計活動首次舉行，經濟部以台灣創意設計中心為代表，以臺北市為主辦城市，成功爭取到這項全球最重量級設計活動的主辦權，深具歷史意義，預計將有3,000位設計與非設計人士與會。

行政院也核定建國一百年為「台灣設計年」，以將在10月於松山文創園區、台北世貿及南港展館舉辦「2011臺北世界設計大展」，以擴大2011臺北世界設計大會之舉辦效益，將是近20年來全球規模最大，跨平面、產品及室內設計，甚至包含建築、藝術等不同設計領域的設計博覽會，邀請了16個國家參展，使用展覽面積高達12,200坪，預計吸引100萬以上國內外參觀人潮。

此外，將於10月17-21日展開的「2011新世代設計工作營」也是此場設計盛會的配合活動之一，邀請世界各地青年設計師900位，在全台30個設計院校中，透過參、學習與創作，一起在台灣盡情瘋設計、飆創意，展現新生代設計師的無限潛能與熱情活力。

以上活動以「設計」為核心、「創意」為內涵，期盼展現台灣設計軟實力，提升全民對美學之認知，帶領台灣邁向設計新紀元，為提升此一國際設計盛會在國內各大專院校之宣傳效益，擴大各校師生參與，也期藉由年輕學子無限的創意，為活動創造更多的話題，廣邀全國各大專院校一同共襄盛舉，成為2011年台灣設計界重大盛事的重要推手。

二、 推動單位

- (一) 指導：經濟部
- (二) 主辦：經濟部工業局
- (三) 執行：台灣創意設計中心

三、 參加資格

凡國內之各大專院校均可報名，須以「學校」或「系所」為報名單位。

2. 請於6月30日前執行完成所有施工製作及相關活動。
3. 施工製作請考量安全性，避免颱風、下雨等天災時造成意外傷害發生。
4. 提案入選作品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所有製作施工，執行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狀。

(六) 繳交成果報告書

凡獲補助金之提案作品，需於7月11日(星期一)前繳交成果報告書一份，請採A4格式，內容須包含前言、執行概況、執行中/後照片與結論建議等(請見附件三)，10頁以內，完成後請郵寄至前述地址。

(七) 活動推廣費撥款方式

活動執行單位將於收到成果報告書，並確認施工製作符合原規劃內容後，於三週內完成一次撥款程序。

五、 實施期程

民國100年5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7月11日止。重點時程如下：

- (一) 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5月16日下午5:00(逾期恕不受理)
- (二) 評選會議日期：5月18日(暫定)
- (三) 評選結果：將於5月20日第30屆新一代設計展開幕典禮上公布
- (四) 施工製作與推廣：5月21日至6月30日
- (五) 繳交成果報告書：7月11日

六、 評選標準

項次	評分項目	說明	比重
1	創意發想	設計概念之創新性與整體感。	40%
2	預期廣宣成效	廣宣之影響規模程度，例如是否辦理其他相關配合活動、設計施作地點...等。	30%
3	主題美學表現	圖面設計、色彩材質或展示造型與主題契合度之美感表現。	20%
4	提案可行性	提案內容可行與否及未來施工之困難度。	10%

七、 獎勵方式

提案作品通過評選之單位依原圖進行施工後，將獲得不等金額之校園推廣費(如下表)，活動執行單位將於收到成果報告書後，並確認施工製作符合原規劃內容，於三週內完成一次撥款程序。

【附件一】

校園「2011臺北世界設計大會暨大展推廣活動設計及製作甄選」報名表

參賽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所 (請擇一勾選)					
學校名稱						
系所名稱 (以院校報名者免填)						
地址	()					
執行團隊 (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)	姓名		系所		職稱	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聯絡人 資料	1	姓名		2	姓名	
		電話			電話	
		手機			手機	
		E-mail			E-mail	

【附件二】

校園「2011臺北世界設計大會暨大展推廣活動設計及製作甄選」提案書

提案內容至少須包括下列內容

- 一、 提案主題/單位名稱
- 二、 創作理念說明(1000字以內)
- 三、 提案內容：設計作品須標示尺寸、材質、設置地點、施工方式、設置時間；若包含相關配合活動則須說明執行方式、舉辦日期、活動規模及預期效益等。
- 四、 預算表